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1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葡萄牙 *


[接受日期：2012 年 8 月 8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4-15935 (EXT)



* 1 4 1 5 9 3 5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公约》一般条款(第一至第四条)的执行情况.....	5-18	4
第一条——宗旨.....	5	4
第二条——残疾定义.....	6-8	4
第三条——一般原则.....	9-14	5
第四条——一般义务.....	15-18	5
三. 《公约》具体条款的实施情况.....	19-320	6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19-24	6
第六条——残疾妇女.....	25-34	6
第七条——残疾儿童.....	35-39	7
第八条——提高认识.....	40-48	8
第九条——无障碍.....	49-63	8
第十条——生命权.....	64-65	10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66-71	10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72-73	11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74-91	11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92-107	13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8-118	14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19-128	15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29-139	17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40-158	18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59-164	20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65-167	20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68-173	20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174-182	21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183-191	22
第二十四条——教育.....	192-202	23

第二十五条—健康.....	203-220	24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21-224	25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25-228	25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29-244	26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45-260	29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生活.....	261-273	30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274-311	31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12-317	34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318-320	35

一. 引言

1. 葡萄牙认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是在实现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文书。《公约》完全符合葡萄牙国家为建立全纳社会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而制定的战略政策的大纲。
2. 葡萄牙完全支持《公约》的讨论，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多边谈判。
3. 残疾人协会及残疾人的家人也通过其欧洲代表和国际代表参加了这些谈判。
4.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9 月(葡萄牙批准《公约》的日期)至 2011 年 9 月。

二. 《公约》一般条款(第一至第四条)的执行情况

第一条

宗旨

5. 《公约》的宗旨符合葡萄牙《宪法》(《宪法》)第 12 和第 13 条确立的关于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公平的普世原则，也符合葡萄牙宪法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公约》的宗旨还符合《宪法》第 71 条，该条是在宪法层面对残疾人权利的具体保障。

第二条

残疾定义

6. 葡萄牙的残疾人相关法律框架采纳了 2004 年 8 月 18 日第 38/2004 号法律《残疾人预防、适应训练、康复和参与的法律制度一般基础》中对残疾人的定义。
7. 残疾人被视为是出现以下情况的人：因先天或后天原因导致身体功能或身体结构包括心理功能损失或异常，致使表现出特殊困难，并与环境因素相结合，阻碍或限制其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全面、有效地参与(8 月 18 日第 38/2004 号法律)。
8. 为便于统计，葡萄牙最高统计委员会批准使用 ICF——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从 2003 年 1 月起逐步推行(第 10/2003 次审议，公布于 1 月 7 日第 5 号《政府公报》，第 2 辑)，并委派残疾和康复统计工作组监测 ICF 今后的应用情况，由全国康复研究所(前身为 SNRIPD)负责协调。

第三条 一般原则

9.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71 条确认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要求国家制定相关的预防、康复和融入政策。
10. 全国康复研究所负责协调葡萄牙政府制定的国家康复政策。
11. 全国康复研究所是团结和社会保障部内设的一个公共机构，实行行政自治并具备相应的资源。
12. 全国康复研究所的行动指导原则是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反对歧视和增强残疾人的权能。
13. 依据 8 月 18 日的第 38/2004 号法律《残疾人预防、适应训练、康复和参与的法律制度一般基础》，所有部门都应当采取具体政策措施满足残疾人的需要。
14. 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部门的政策中都包括确保《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所载平等机会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一般义务

15. 在批准《公约》之后，内阁第 97/2010 号决议(公布于 12 月 14 日的第 5 号《政府公报》，第 2 辑)批准了 2011-2013 年《国家残疾战略》(《残疾战略》)，并建立了一个部门间小组。该小组是主要负责机构，负责监测《残疾战略》所载 133 项措施、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实施情况和适当性。
16. 该决议确定由全国康复研究所对《残疾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长期技术监测，由参与实施该战略各项行动和措施的各部委承担相应的实施费用。
17. 《国家残疾战略》脱胎于 2006-2009 年《残疾人或残障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并以 2012-2013 年的重大规划备选方案作为依据，这些备选方案中包括一系列多年度措施，围绕五大战略轴线呈现：
 - 轴线 1 “残疾与多重歧视”；
 - 轴线 2 “正义与行使权利”；
 - 轴线 3 “自主性和生活质量”；
 - 轴线 4 “无障碍和通用设计”；
 - 轴线 5 “管理现代化和信息系统”。
18. 目前正在全面制定《国家残疾战略》，全国康复研究所将通过提交部分后续报告对其进行长期监测。

三. 《公约》具体条款的实施情况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19.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禁止基于残疾和严重的健康风险实行歧视(8月28日第46/2006号法律——《直接和间接歧视》)。

20. 第46/2006号法律生效，意味着每位公民都必须防止和改正以下行为：可导致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或者以残疾为由否认或侵犯任何人行使任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或其他权利的行为。

21. 违反这项规定的人将受到惩处。

22. 全国康复研究所应接收投诉，并将其转交相关主管当局，还应编写关于第46/2006号法律实施情况的综合年度报告。

23. 2010年，全国康复研究所出版了经济与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经社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共同编写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议员手册》，该手册为议会和市议会的所有成员反对基于残疾的歧视提供了指南，同时也是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一项工具。

24. 《议员手册》已正式呈交议会，它同时也是提高公共举措的质量的工具，旨在提高议员对《公约》各项原则的敏感性，帮助他们了解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机制和结构。

第六条

残疾妇女

25. 平等原则已经得到宪法和法律的认可，因此残疾妇女有权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在中央政府，公民权与性别平等委员会制定了2011-2013年《第四个全国性别平等、性别、公民权和不歧视计划》，其中加强了性别层面的横向特征，并确认平等是竞争力和发展的因素之一。

27. 这些目标是该计划的**第61项措施**——“就涉及特别弱势群体的教育机会、职业培训和就业的问题普遍获取信息和通信媒介”——的一部分。

28. 该措施的受益人是残疾妇女。另一方面，2011-2013年《国家反家庭暴力行动计划》(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文书)特别关注处于特别弱势地位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例如残疾人。

29. 因此，该计划的第 23 项措施提到制定干预战略，保护特别弱势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也即：老年妇女、移民、残疾人、青年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30. 2010 年，以葡萄牙文和英文出版并大量分发了《关于歧视残疾妇女的影响的研究》，目的是描述和评估葡萄牙国内参与歧视残疾妇女的情况和歧视程度。

31. 该研究主要涉及以下领域：教育和职业培训、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社会保护以及获取其他重要商品和服务、参与文化活动、休闲娱乐和运动、受到保护免遭暴力和虐待。

32. 从这项研究的结论中可以看出，人们通常认为残疾妇女的生产力可能较低。与大多数人相比，包括与残疾男子相比，残疾妇女从事相同工作所赚取的收入较低。社会偏见阻碍了她们实行计划生育、接受性教育和抚育子女。

33. 由于残疾妇女对他人的依赖性更强，她们在家庭、机构和社会上更为脆弱，更有可能遭受暴力和虐待。

34. 上述研究旨在了解残疾妇女遭受多重歧视的程度，并根据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国内、欧洲和国际标准，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和欧洲委员会《2006-2015 年残疾问题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提出适当的解决措施，以确保残疾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七条 残疾儿童

35. 葡萄牙的儿童保护一般框架以《葡萄牙宪法》、《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普通立法中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问题的规定为依据。

36. 监察员现场视察马德拉自治区的儿童和青少年庇护所及临时“中途之家”，目的是评估该自治区这些设施的条件，确保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临时或长期)收容制度化。

37. 监察员视察了 9 处长期护理院和 3 处临时护理院、1 处增强权能宿舍和 1 个心理教学康复中心(Sagrada 之家)。检查了所有这些设施的物质条件，包括残疾人无障碍的条件。

38. 令人不解的是，尽管这些设施都是最新的，但其中仅有一处设施接收残疾人。

39. 因此，监察员建议对以下方面进行监测：各种物理结构；残疾人便利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消除建筑障碍的情况。

第八条 提高认识

40. 葡萄牙通过全国康复研究所长期开展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并特别重视残疾人的能力。对学生、记者、家庭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进行了培训，并产生了很大影响。针对最棘手的问题，例如智障残疾人的无障碍、性教育、生活质量和自我表现等问题举办了研讨会和讨论。
41. 电视节目“CONSIGO”每周在公共电视台播出，它重视宣传残疾人积极的生活故事，播送关于社会各行各业的创新性包容项目的新闻。
42. 其中一个最具代表性的提高认识项目就是竞赛活动“ESCOLA ALERTA”，该活动旨在提高儿童和青年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鼓励提出反对歧视和克服障碍的提案。
43. 全国康复研究所协调举办的“国际残疾人日”全国纪念活动，寻求确保最大程度地体现残疾人的能力和权利。
44. 全国康复研究所在其网站上刊登了知名专家和从业人员对《公约》各项条款提出的评论意见。
45. 为提高儿童和青少年对执行《公约》的敏感性并参与执行，全国康复研究所出版了《你有权这样做》一书。
46. 该书在国际儿童节上正式呈交，是《公约》的儿童版，其宗旨是向儿童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方式，包括享有尊严、不受歧视、享有平等机会、伸张正义、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47. 该书的主要目的是便于人们查找《公约》的案文，同时增强残疾儿童行使其权利的能力。
48. 该书在学校以及为儿童和青少年举办的活动中广泛散发，特别是在学校的项目洽谈会和职业培训活动中。还有人建议将该书纳入教育和科学部的全国阅读计划。

第九条 无障碍

49. 根据国家康复政策，从战略高度将无障碍视为残疾人和所有在一生中忍受功能障碍的人全面行使权利的前提条件。
50. 无障碍涵盖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从支持产品到无障碍进入建筑物和使用交通工具，不一而足。

51. 由于无障碍对独立生活和使用一般可得的商品和服务至关重要，因此通过了各项立法和行动计划，要求公共和私营实体确保无障碍进入公共空间、集体和公共设施与建筑物、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新的信息技术。

52. 因此，自 1977 年开始，葡萄牙通过关于无障碍的综合法令(8 月 8 日第 163/2006 号法令，该法令取代了 5 月 22 日的第 123/97 号法令)，消除了物理、建筑和通讯障碍。

53. 1 月 17 日颁布第 9/2007 号内阁决议，目的是对 2006 年法令进行规范。该决议通过了《国家改善无障碍计划》(《无障碍计划》)，并规定采取多项措施，以确保残疾人或有感知困难的人获得独立、平等的机会和其有权享有的社会参与。

54. 《无障碍计划》的主要相关要点如下：

- 该计划是以《里斯本战略》为依据制定的结构性文件，该战略涉及无区别地让所有人无障碍进出物质环境、获得服务、利用交通工具、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信通技术)及信息支持；
- 该计划脱胎于 8 月 18 日第 38/2004 号法律(《残疾人预防、适应训练、康复和参与的法律制度一般基础》)，是第十七立宪政府的优先事项；
- 该计划综合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建立连贯的整体系统和统一的无障碍标准，为有行动障碍和感知困难的人提供独立生活的便利条件，并确保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自由行动，消除排斥和歧视风险；
- 该技术分两阶段实施：至 2010 年为第一阶段；自 2011 年至 2015 年起为第二阶段；
- 全国康复研究所负责宣传、监测和简化实施该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措施。

55. 已生效的立法确立了各公共机构和商业公司的义务，无论是在许可或授权条件方面还是在资格和经营场所的适当性方面。

56. 依据 8 月 8 日第 163/2006 号法令第 22(1)条，地方政府承担的义务与中央政府类似，除监测《公约》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之外，还要负责传统上由地方政府负责的国家建筑和古迹。

57. 这项责任目前已委托给人居和城市恢复研究所。

58. 关于法定计划在地方政府的适用情况，应当指出的是，由于现行的宪法模式推崇地方自治原则，因此国家仅能通过实行监督权进行干预。

59. 因此，第 163/2006 号法令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市议会以及地方政府一般检查机构应(基于在各自的监管行动中获得的证据)编制关于当前状况的年度报告。

60. 对一般检查机构而言，应在其检查权的范围内一并解决无障碍和其他重大问题。
61. 监察员还采取了若干措施，其基本宗旨是使无障碍进出设施和/或获得服务的条件标准化。
62. 监察员决定依职权评估行动不便人士在市区的停车障碍问题。其中发现，在一般情况下，停车位不能满足当地的需求，因此监察员决定启动目前仍在开展的这项评估进程。
63. 目前另一项大规模检查也在进行当中，其范围涵盖了整个里斯本的地下交通网。检查旨在评估行动不便人士进出月台和携带行李的条件。

第十条 生命权

64. 《葡萄牙宪法》第 24 条保障生命权，并进一步确定人类生命不可侵犯，在所有情况下都禁止死刑。
65. 葡萄牙还制定了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界限的立法。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66. 葡萄牙一直致力于提高主管当局对残疾人在严重或灾难性事故中的具体需求的认识。
67. 作为主管部门，国家民防管理局(民防局)和各种民防机构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在会上讨论了向残疾人提供援助的问题，特别是在包容性沟通方面的问题(民防局为此于 10 月 12 日举办了“地震风险：唤醒意识，行动起来”研讨会)。
68. 国家消防立法(11 月 12 日第 220/2008 号法令)规定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措施，致力于为残疾人带来更多益处。对建筑物和基础设施提出了更多要求和限制条件，以便为对行动不便人士或感知障碍人士带来更多便利(立法中规定的 D 类建筑风险)。
69. 经 7 月 18 日第 25/2008 号决议调整后的《民防应急计划》也规定在各区域的各级制定措施和援助行动，例如搜索和救援、急救、分流、疏散和初级卫生保健，并特别关注残疾人。
70. 目前正在阿尔加维的区聋人协会开展试点，并与民防局的法鲁区救济行动指挥部开通了 24 小时全天候短信热线。
71. 该试点项目旨在通过向民防机构告知紧急事件的类别、人员受伤情况和事故发生地点，为聋人提供援助。我们认为该项目是一个开创性的重大项目，不仅在国家层面如此，在许多欧盟国家也是如此。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72. 婴儿活体出生后自动获得法律上的人格(《葡萄牙民法》第 66 条), 依照, 特别是《葡萄牙宪法》第 26 条第(1)款, 保障他/她在个人身份、人格发展、民事能力、公民身份和获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歧视等方面的权利。

73. 《宪法》第 13 条进一步保障平等原则。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74.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确立所有人都能切实获得司法保护和诉诸司法, 以捍卫自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不能以财政拮据为由拒绝司法。因此, 关于获得司法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法律框架铭记于 7 月 29 日第 34/2004 号法律, 其中包括法律信息和法律保护, 内容涉及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方式。

75. 如果有人经济拮据, 并且其权利受到直接侵害或威胁, 可针对具体问题或根据可强制执行的司法理由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76. 葡萄牙国民、欧盟公民和拥有有效欧盟居留证的无国籍人士如果经济拮据, 可向其提供法律援助。

77. 法律援助框架旨在便利和协助公民诉诸司法, 从而确保不会有人因经济拮据或者社会或文化地位方面的问题无法在法院行使或捍卫自身的权利。

78. 无论申请人的诉讼地位如何, 无论是否已经为其相对方提供法律援助, 都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79. 在程序调整方面, 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除了其依法可以独立自行实施的行为之外, 《民事诉讼法》还允许其通过法定代表人(最终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或自行(经公共受托人授权之后)在法院行事(第 10 条等)。

80. 第 141 条确立了聋人、哑人或聋哑人作证规则, 并预见到有可能需要适合的口译员提供帮助, 或者需要书面提出问题或作出答复

81. 最后, 关于执法行动, 第 930 条—C 规定, 在被驱逐的租房者身患残疾且已证明失能程度超过 60%的情况下, 可以推迟执行驱逐令。

82.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1)款(c)项, 如果被告盲、聋、哑、文盲、不懂葡萄牙语、不满 21 岁, 或者对其刑事责任能力或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存在争议, 那么在任何诉讼行为中都必须为其提供律师援助。

83.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 当聋人或听障人士作证时, 无论其诉讼地位如何, 在任何诉讼阶段都必须酌情为其指派合适的手语、唇语或书面语译员; 在

证人是哑人的情况下，如果其能书写，可口头提出问题，要求其书面回答。否则在必要时可提供适当的译员人员。

84. 被告可自由挑选免费服务的不同译员来翻译其与代理律师的谈话。为加快进程，司法部、(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葡萄牙聋人协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促进不同司法机构和部门在司法系统与可充当手语译员的聋人公民适当沟通。

85. 注册管理和公证处与葡萄牙聋人联合会之间也签订了协议，目的是确保手语译员在聋人与该处打交道的过程中免费为其提供有效的支持。

86. 根据第 78/2001 号法律第 38 条，在法院和解时，双方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场，并可由出庭律师、实习律师或事务律师陪同。不过，如果一方当事人为盲人、聋人、哑人、文盲、不懂葡萄牙语或明显处于劣势，则必须有律师陪同到场。

87. 替代性争端解决办公室也采取了行动，为公民提供关于通过社会保障机构获得法律援助的信息；并开展了教育活动，宣传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和诉诸司法的途径。与各个实体签订了议定书，以确保适当执行各项行动和措施，促进诉诸司法和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办法。

88. 在合理的调整方面，已经做出一项努力，力争消除大多数建筑物中存在的障碍，包括：改造适用于残疾人的问询和询问室；采购伸缩坡道和装载平台；建造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为残疾人预留专用停车位；建造可容纳轮椅和其他支持设备的无障碍服务台；为残疾员工采购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座椅；在电梯内外设置扶手、感应按键，在电梯井安装报警系统；调整网站以利于活动不便人士特别是视障人士使用。

89. 注册管理和公证处提供各种在线服务，这种服务确实为残疾人带来了好处，该处还为所有公民提供电话注册支持热线。

90. 司法部的各机构和各实体，例如司法警察学校、司法研究中心、社会康复总局、注册管理和公证处或监狱警卫队都定期提供关于人权的一般培训课程，该课程已成为对其工作人员的入职培训和后续培训的一部分。

91. 2011 年针对社会康复总局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培训，题为“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和信息动态”。另一方面，注册管理和工作处与葡萄牙盲人与视障人士联合会以及葡萄牙脑瘫人士协会结成伙伴，在今年对注册管理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组织了约 20 次培训，以满足残疾人或残障人士的需求，特别是视障和脑瘫人士的需求。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92. 《葡萄牙宪法》承认所有公民都享有自由和安全。除非实施应受刑法律惩罚的行为导致被定罪和判刑，或者根据安全措施依法受到惩处，否则不得全部或部分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第 27 条第(1)和第(2)款)。

93. 上述原则不适用于以下依法剥夺一定时期自由的情况：(a) 拘留现行犯；(b) 因存在故意实施应被判处最高三年以上监禁的犯罪的明显迹象而实行拘留，或被还押；(c) 因对不当进入葡萄牙领土或不当停留的人实行司法控制，或者因对被引渡或递解出境对象实行司法控制而实行监禁或拘留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d) 对将向管辖法院上诉的军事人员实行的纪律监禁措施；(e) 根据管辖法院的命令，为在合适的设施内保护、协助或教育未成年人而对其采取的措施；(f) 针对不服从法院判决的人或为确保相关方在主管司法当局出现而作出的司法拘留决定；(g) 在绝对必要的情况和时间内对已查明犯罪目的的嫌疑犯实行的距离；(h) 在主管司法当局下令或确认的情况下，将遭受心理异常折磨的人士送入适当的治疗机构看管。《宪法》还保证了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以及不溯及既往援助(第 29 条)。

94. 这些原则都载于《刑法》。

95. 对于违反《宪法》和法律剥夺自由的情况，国家有义务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受害人提供赔偿(《葡萄牙宪法》第 27 条第(5)款第 5 项)。

96. 在葡萄牙刑法框架内，判刑和安全措施不得超过罪行的严重程度，必须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犯罪人的危害性相当。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不能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人只能适用安全措施。

97. 16 岁以下的儿童不负刑事责任，在实施犯罪时因精神异常导致没有能力评估此类行为的合法性的人也不负刑事责任。

98. 《刑法》规定了适用非监禁措施的特殊情况(第 70 条)。关于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规定了适当和适度原则。该条规定，只有当所有其他强制措施都被证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审前羁押或软禁；审前羁押是不得已的最后措施。

99. 法官应自动定期审查审前羁押和软禁情况(第 213 条)。《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涉及剥夺自由措施的最长持续时间(第 215 条和第 218 条第(3)款)，根据不同情况，剥夺自由的时间可从四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对于某些犯罪，如果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人上诉至宪法法院，或者正在等待其他法院就审前问题作出裁决，则这一期间可延长)。

100. 10 月 12 日的第 115/2009 号法律批准了《剥夺自由的处罚和措施实施法》。该法采取了以下措施促进被拘留人融入社会：将被拘留人纳入国家保健体系以及国家教育、培训和支持体系；为被拘留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社会和经济支

持，以加强和维持家庭联系。通过审查关于在创业性质的生产单位工作的法律框架，该法改善了在监狱的工作。该法中载有关于教育、劳动、职业培训和特别方案招生的规定，使判决能够得到更加灵活的执行。

101. 根据该法第 118 条，被判刑的犯人如有严重残疾或不可逆转的疾病，致使其永久依赖第三人或不再适合收监，在不与关于预防、秩序和社会安全的强烈需求相冲突的情况下，可改变对其的判决。

102. 第 126 条及其以下各条涉及作为安全措施对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士实行机构护理的问题，其中规定此类措施应着眼于病人的康复及其家人重返社会的问题。

103. 近年来，在电子监控系统方面取得了特别发展。

104. 9 月 2 日的第 33/2010 号法律规定使用电子监控，以确保监管，并确保强制软禁措施得到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201 条)。该监控系统有助于更有效地实行软禁，无论是作为强制措施，还是作为一种有效的惩罚。

105. 另一方面，《精神卫生法》(经 7 月 26 日第 101/99 号法律修正的 7 月 24 日第 36/98 号法律)规定对精神异常特别是精神障碍的人实行强制拘留。

106. 只有在确定强制拘留是唯一能保障病人接受治疗的方式并且认为其与所涉受法律保护的价值受到危害的程度相称时才能予以实行。只有在绝对必要并且足以进行有效治疗的情况下才能限制病人的基本权利。

107. 承认犯人的以下权利：出席与自身直接相关的诉讼的权利，除非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席；在法院即将作出与其相关的裁决时由法官听取其发言的权利，除非因健康原因导致其不能参与此类法庭听审或此类听审不可行；在其参与的所有行为和与其直接相关但却无法亲自出席的诉讼活动中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以及私下与律师沟通的权利；出示证据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向其告知和解释所享有权利的权利；有权获知剥夺其自由的理由；对启动和延长拘留的裁决提出上诉；依法行使选举权；收发信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8.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承认人的身心完整不受侵犯，并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9. 《刑法》第 143 条及其以下各条将侵犯人身安全的行为规定为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10. 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规定任何通过酷刑、胁迫或侵害人的身心完整而获得的证据是无效的，任何刑事诉讼中均不得予以采信。

111. 2010 年 4 月，新的《剥夺自由的处罚和措施实施法》(10 月 12 日第 115/2009 号法律)生效。

112. 该法宣布了以下指导原则：尊重人的尊严和《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铭记的其他基本原则，尊重囚犯的个性及其权利和合法利益，避免其受到判决的影响或因执行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而受到影响。

113. 通过司法判决，让保健中心诊断出现精神失常的囚犯免于承担刑事责任的做法制度化，目的是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和家庭，防止其实施其他犯罪，为全社会特别是受害人的利益服务。

114. 该法进一步规定，不得强制实施医疗或外科手术或治疗，或强行喂食，但危及生命或严重危害囚犯或其他人的身体或健康的情况除外。强制性的干预措施、医疗和手术治疗以及强制喂食仅限于在必要范围内实施，不能对生命有危险或者严重危及囚犯的身体或健康(第 35 条)。

115. 该法明确规定了允许监狱为维护法律和安全而采取的普通具体安全措施，《监狱一般条例》(4 月 11 日第 51/2011 号法令)对其进行了相关补充，其中对安全措施的使用问题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这部新法改善了犯人保护机制。

116. 《司法警察局拘留条件条例》适用于法院和检察院的拘留设施和场所，其中规定，被拘留人应受到人道对待，应尊重被拘留人的尊严，不实行歧视，特别是不以国家、社会条件、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由实行歧视。

117. 关于科学和医学实验，见与第十七条有关的信息。

118. 贩运人口情况观察站认为，必须突出强调利用受害人的心理残疾或任何特殊脆弱情况贩运人口的问题。这些情况已被写入《刑法》第 160 条，其中对贩运人口罪进行了界定(标题一，第二册，特别部分，危害人身犯罪，第四章，侵犯个人自由的犯罪)。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19.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承认人的身心完整不受侵犯。

120. 《葡萄牙刑法》自动将心理或身体虐待，包括体罚、剥夺自由和性侵犯规定为犯罪，特别是虐待因年龄、残疾、疾病、怀孕或经济依赖而无法自卫的同居者的行为(家庭暴力犯罪，《刑法》第 152 条规定了该罪和相应的惩罚)。

121. 《刑法》确定任何虐待儿童，特别是虐待因年龄、残疾、疾病或怀孕而无法自卫的人的行为都是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第 152 条)。《刑法》还确立了以下罪行和相应的惩罚：奴役罪(第 159 条)、贩运人口罪(第 160 条)、绑架罪(第 161 条)以及侵犯性自由和自决权罪(第 163 至第 177 条)。

122. 应当指出的是，9月16日第112/2009号法律建立了适用于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法律框架，其中规定所有受害人，不分国籍、血统、社会地位、性别、民族、语言、年龄、宗教、残疾、政治或思想信仰、性取向、文化和教育水平，都享有尊严所固有的基本权利，拥有不遭受暴力、维持身心健康的平等生活机会(第5条)。

123. 该法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确立了受害人的地位、确认了关于家庭暴力的诉讼的紧迫性、运用电子手段远程监控施暴人、规定可在犯罪人作案时实行逮捕、规定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还规定了司法、医疗、社会和劳动保障措施。

124. 内阁12月17日的第100/2010号决议批准了第六次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计划，该计划特别关注家庭暴力情况，老人、移民、青年、残疾人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最容易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125. 其他重要的非立法措施包括：

- 国家法医研究所与多个机构和组织签订了议定书，以促进和加快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的程序；
- 通过传播用于评估家庭暴力实施者所带来风险的具体准则，社会康复总局为法院提供了技术咨询。该局加入了欧洲侦察进程以进行配偶殴打风险评估，并制定了一套接待受害者的具体程序。社会康复总局还实施了一套针对施暴者的具体举措。目前正与司法研究中心联合开展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活动，培训活动以接触施暴者或受害人的专业人员为对象，并介绍了配偶殴打风险评估；
- 促进了多个传播暴力侵害儿童信息的空间，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援助协会共同制定的一些举措；
- 司法政策总局开始对多起婚内暴力案件的统计摘要进行基准测试，以处理涉及谋杀罪被告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的数据；
- 司法警察为检查侵犯性自由和自决权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提供了适当的场所。

126. 国家共和国卫队(共和国卫队)在另一项现有项目(专门研究家庭暴力情况下的妇女儿童受害人)的基础上，制定了 IAVE 项目(特殊受害人研究与支持)，该项目旨在研究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特殊受害人并为其提供支持。

127. 在独特的个性化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改善地方支持网络，确保在警察、刑事程序和心理—社会治疗方面为受害人提供适当服务，从而加强协同效应，力求减轻受害后果。

128. 目前共有 282 个核心服务小组(22 个特殊受害人研究与支持中心，259 个侦讯小组)，这些小组分布在全国各地，涉及 344 个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军人。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29.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承认人的身心完整不受侵犯。这是一条普遍的、个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30. 《刑法》第 143 条及其以下各条确立了与侵犯人身完整性有关的犯罪和刑罚，其内容涉及医疗和外科手术。《刑法》第 38、第 39、第 149、第 150、第 156 和第 157 条规定医生有义务向病人明确告知诊断结果、干预或治疗措施的性质、范围、程度和可能的后果，并规定在实行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之前必须取得病人自由和明确的同意。未经病人同意进行药物治疗的，将因任意实行医疗和外科手术或治疗而受到惩处。

131. 法律要求在实施某些医疗干预措施之前填写书面同意书，这些干预措施包括：自愿终止妊娠、绝育、产前诊断、参与临床治疗或电休克治疗以及精神外科干预措施。

132. 在另一方面，智障的活体成年人捐献器官和组织以及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接受绝育手术的，应取得司法授权(来源：ENTIDADE REGULADORA DA SAÚDE, Consentimento Informado – Relatório final, maio de 2009, 可查阅以下网站：<http://www.ers.pt/atividades/pareceres-e-recomendacoes/Estudo-CI.pdf>)。

133. 葡萄牙 2001 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人权与生物医药公约》。

134. 治安警察局开发了社区综合警务模式，旨在调整警务方法，以解决当地的问题——既包括刑事问题，也包括与社会排斥有关的民事问题。该模式针对具体的关键目标受众，其中包括残疾人。该模式寻求改善社区内部和此类关键受众之间的安全文化，力求查明不安全的因素。

135. 安全学校小组旨在预防和调查地方一级的暴力，其取得的经验被视为是良好做法实例。2010-2011 年，安全学校小组与学校共同开展了 4,876 次提高认识活动，涉及各种专题，包括酗酒、吸毒以及与歧视和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

136. 社区警务行动寻求促进在学校开展提高认识行动。安全学校小组开展了多项宣传和提高认识行动，涉及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137. 在这种背景下，安全学校小组与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结成伙伴关系，共同推动对该小组的官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以及与社会排斥和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安全学校小组还在其各个单位配备了接收和支持暴力行为受害人及其他目标受众的设施，以确保提供专门的援助。

138. 在社区警务和社区安全的框架下，国家共和国卫队配备了专门的人手和资源用于执行社区特别警务方案。

139. 社区警务的参与者努力解决自身的问题，包括残疾人及其家人的特殊需要。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40.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4 条忆及葡萄牙公民是指符合法律或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民定义的人。

141. 另一方面，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应保障每位公民在葡萄牙领土上自由迁徙并在任何地方定居的权利；根据第 2 款，应保障公民在葡萄牙领土上迁徙或离开和返回葡萄牙领土的权利。

142. 《葡萄牙国籍法》(10 月 3 日第 37/81 号法律，经 4 月 17 日第 2/2006 号组织法修正的合并版)规定，以下人等依其籍贯为葡萄牙公民：(a) 父母一方为葡萄牙人、在葡萄牙领土出生的儿童；(b) 父母一方为葡萄牙人、在葡萄牙领土之外出生、且父母均在该地为葡萄牙国家服务的儿童；(c) 父母一方为葡萄牙人、在国外出生但在葡萄牙民事登记处进行了出生登记或宣布接受葡萄牙国籍的儿童；(d) 在葡萄牙领土出生但父母为外国人、且父母至少有一方也在葡萄牙出生和定居的人，无论其出生时的国籍如何；(e) 在葡萄牙领土出生但父母为外国人且不再为各自的国籍国服务的人，且其宣布愿意成为葡萄牙人，前提是父母一方在其出生时已在葡萄牙合法定居至少 5 年；(f) 在葡萄牙领土出生且不拥有其他国籍的人。

143. 还可以通过收养或入籍获得葡萄牙国籍。残疾儿童或残疾后代也可以获得葡萄牙国籍，前提是其父母一方愿意这样做。与葡萄牙国民结婚的外国人也可通过在结婚时作出声明的方式获得葡萄牙国籍。

144. 双重国籍者在宣布不愿成为葡萄牙人之后将失去葡萄牙国籍。

145. 依据《葡萄牙民事登记法》第 96 条，在葡萄牙领土上出生的每名婴儿都必须在出生后 20 天内向葡萄牙民事登记处进行出生登记口头申报，如有可能，应在母亲离开分娩医院之前在该医院进行申报。口头申报时可报婴儿的全名，并证明其身份。

146. 如果没有在出生后 20 天内或者在母亲离开医疗机构之前进行申报，行政和警察当局将向检察官报告此事，后者必须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第 98 条第 1 款)。在婴儿出生 24 小时内，医疗机构必须在公证处和社会保障处管理下的平台上填写出生记录(关于出生情况、出生日期和时间、婴儿性别和母亲的姓名与地址的数据——第 101-A 条，第 1 款)。

147. 《葡萄牙民事登记法》第 105 条确定了适用于被遗弃儿童的登记程序。就该程序而言，被遗弃儿童是指：父母不明、被遗弃在任何地方的任何新生儿；所

有明显不满 14 岁或明显精神错乱、被父母(已知或情况不明)放弃并丢弃在不明地点的儿童。

148. 任何发现处于此类境地的儿童的人都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儿童及其随身物品和衣物送往主管部门办理出生登记(第 106 条第 1 款)。

149. 民事登记员必须给送来的儿童起一个全名,最好是常见名或者根据孩子的具体特征或发现地点起名,但要避免可能使儿童想起自己被遗弃情况的命名(第 108 条第 1 款)。

150. 通过创建“公民出生”(Nascer Cidadão)服务项目,婴儿出生后可立即在已加入该项目的医疗机构进行出生登记。登记是免费的,婴儿出生后可以立即在医院或产房进行登记,无需前往民事登记处。

151. 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既方便又快捷地填写对保障儿童权利而言至关重要的所有表格,而且可以尽早查明有风险的儿童。

152. 根据 7 月 4 日第 23/2007 号法律第 113 条第(2)款,葡萄牙外国人和边境事务局允许积极区别对待残疾人,在向贩运人口或走私犯罪的受害人发放居留许可证方面,将残疾人视作是有特殊需要的人。

153. 在这方面,持有合法签发的居留许可的残疾人可获得必要的医疗和社会援助。

154. 应当注意的是,根据 6 月 30 日第 27/2008 号法律第 2 条第(1)款(r)项,残疾人被国家法律视作“特别弱势群体”。该条款描述了给予庇护或辅助保护的条件和程序,并规定了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辅助保护受益人的地位。寻求庇护和辅助保护的残疾人也受到特别条款的保护,这些条款涉及药物和医疗援助(第 52 条第(5)款)、接待和医疗保健特别是社会支持的物质条件(第 56 条第(2)款)以及减少或取消接待必需品(第 60 条第(6)款)。

155. 在难民和辅助保护的现状方面,葡萄牙不仅保证残疾人难民享有与葡萄牙国民同等条件的适足医疗保健(第 73 条第(2)款),还保证为特别弱势群体提供适足的物质接待条件(第 77 条)。

156. 监察员对外国人拘留所进行了一系列检查,这些外国人非法进入葡萄牙或在葡萄牙非法逗留,鉴于其脆弱的身体和心理状况以及岌岌可危的法律和经济状况,才将他们收容在拘留所里。

157. 的确,等待实施驱逐令的外国人被临时收容在波尔图的“圣安东尼收容房”里。机场也有一些地方收容那些未得到授权进入葡萄牙领土的人。

158. 在本次检查结束时,监察员向内政部和 SEF 的主任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改善住宿条件,同时还提到了一般性的无障碍问题和行动不便人士特别是身体残疾人士获得充足住宿的问题。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59. 从自主性和生活质量的角度来看，一些地方社区正在提供家庭支持服务，使残疾人能够留在家里而不是去护理机构。

160. 关于有听力障碍的人，司法部与葡萄牙聋人协会签订了一项议定书，确保了葡萄牙语手语译员在整个司法体系的存在。

161. 在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司为加强社会保护和消除贫困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也将保证社会安全体系的经济、社会 and 财务可持续性的问题纳入了考虑范围，这些措施越来越多地积极区分对处理各种风险状况的优势，对回应这一新现实的社会措施进行调整。

162. 在这方面已经实施了多项重大措施：改善残疾人积极生活和融入社会职业的条件；加强和扩展社会服务与设施网络；发展家庭支持服务并赋予其资格；改善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

163. 在这方面，国家战略参考框架——框定了人类潜力业务方案——促进制定了社会设施网络扩大方案

164. 社会保障司建立社会网络的工作也激励了不同的公共和私营行为者共同努力建设社会团结，消除或减轻贫困与社会排斥，促进社会发展。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65. 葡萄牙采取了各种措施为残疾人享有个人行动能力提供便利，包括上下斜坡、进出电梯和公共交通设施的便利。

166. 在这方面，全国康复研究所一直与运输公司保持联系，以实现全面无障碍的目标。

167. 关于这个问题，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全国的情况已发生积极变化，并且特别强调市议会通过《城市所有人无障碍计划》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68. 根据《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每个人都有权用语言、图像或任何其他方式自由表达其想法，并有权不受阻碍或歧视地将信息告知他人和获知信息”。

169. 为实现宪法规定的这一权利，全国康复研究所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人工服务开展直线工作。这项服务拥有一队专家，负责根据现有资源，在其权利义务

框架内为残疾人及其家人、残疾人干预领域的组织和服务机构提供针对性的支持。

170. 在无障碍获取信息的框架内，开发了全国康复研究所的网站，该网站考虑了《W3C 指南》中的网站内容无障碍准则 1.0，目的是让所有人，无论是否身患残疾，都能使用该网站，而且不管使用哪种浏览器和技术，都能登陆该网站。

171. 全国康复研究所的网站使用了直观、简单而实用的导航结构，分层整合导航元素和组织。

172. 在贴近残疾人生活的背景下，地方政府机构都配备了为残疾人提供信息和调解服务的职能，以便介绍与残疾和康复有关的权利、利益和现有资源。

173. 全国康复中心与地方议会共同制定的这一项目旨在确保为各自社区内的残疾人和残障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174. 《葡萄牙宪法》第 26 条第(1)款规定，所有人都有权拥有个人身份、发展人格、具备民事能力、拥有公民身份、享有良好名誉和声誉、塑造良好形象、发表言论、保护个人隐私和家庭生活，以及受到法律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

175. 第 34 条规定，个人的家庭、通信隐私及其他私下交流形式的隐私不容侵犯。除非主管司法当局发出命令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否则不能违反公民的意愿进入他的家，

176. 此外，第 35 条第(3)款规定，信息技术不能用于处理涉及哲学或政治信仰、工会或党派、宗教信仰、私生活或人种的数据，但以下情况除外：经过数据所涉主体明确同意；由法律授权且保证不歧视；为处理不能单独辨认的统计数据之目的。

177. 《刑法》载有关于禁止非法监视和干涉隐私的条款(第 190 条和第 192 条)。未经当事人同意，以侵犯隐私，包括侵犯家庭、通信或电话隐私(第 194 条)和违反基本权利(第 195 条和第 196 条)的方式获得的证据无效。

178. 为履行《宪法》的要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搜查和窃听的条件与手续，其中要求获得司法授权(第 174 条等，第 187 条等)。

179. 《个人数据保护法》将“个人数据”界定为：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数据，包括声音与图像在内，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单个个人(数据主体)有关。该法的基本原则规定，应对以透明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并严格尊重隐私和其他基本权利、自由与保障。

180. 只有在数据持有人明确同意或者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必要情形下，才能处理个人数据。禁止处理涉及政治或哲学信仰、工会或党派、宗教信仰、私生活以及

民族或人种的个人数据。禁止处理涉及健康或性生活的数据，包括遗传数据在内，但法律规定的必要情形除外。

181. 《刑法》第 70 条等条所载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其中明确包括个人肖像权和个人隐私权。

182. 《刑法》第 484 条具体涉及侵害个人信誉和名誉的犯罪，对该罪适用损害赔偿。《刑法》还保护名誉和声誉，规定了诽谤和侮辱罪及相应的刑罚(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83. 如上所述，《葡萄牙宪法》第 26 条第(1)款承认个人和家庭生活隐私权应受保护。

184. 《宪法》第 36 条保障每个人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组成家庭和结婚的权利，承认父母有权并且有义务教育和抚养子女，除非父母不能履行对子女的基本义务并经司法裁决，否则不能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185. 民事法律，特别是《民法》第 1577 条及其以下各条都承认婚姻权。不过，对于具备以下情形的，民事法律禁止或限制结婚：不满 16 岁；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因心理原因/疾病丧失资格或能力；前次婚姻尚未解除。根据 5 月 31 日第 9/2010 号法律，同性可以缔结民事婚姻。

186. 民事法律还承认组成家庭的权利，也即《民法》第 1874 条及其以下各条，其中详细规定了父母之间的对等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定，为子女的利益考虑，父母应确保子女的安全和健康，抚养和教育子女、作为子女的代表并管理子女的财产。不得放弃作为父母的责任。

187. 另一方面，儿童不能离开父母的家或者监护人的家，他人不得使儿童与其家庭分离。

188. 终审判决有罪的父母、因心理或精神疾病被认定为禁治产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父母、或疏忽的父母，均被视为是不适合履行父母责任。如因经验不足、体弱、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违反照顾子女的义务，给子女带来严重伤害的，可禁止这种父母履行这种义务。

189. 另一方面，即便没有出现禁止履行父母责任的情形，但当儿童面临安全、健康、道德或教育风险时，法院应处以适当措施；特别是，法院可将儿童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教育或援助机构。

190. 民事法律还对收养行为进行了规范，特别规定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类别，并指出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收养儿童。9 月 11 日第 103/2009 号法律确立了关于资助儿童的法律框架。

191. 关于强迫残疾人绝育的情况，见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教育

192. 受教育权铭记于《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其中第 74 条规定：

“人人有权接受教育，保障在上学和成功入学方面的平等机会权”。

193. 国家应创建公共教育机构网络，满足全部人口的教育需要，包括残疾人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内。

194. 教育和科学部的教育总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以回应特殊教育需要。

195. 教育总局的具体任务是：协调、发展和评估各级学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电子学习)的教学情况和教学组件；通过设计、开发和评估那些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有关的举措，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以减少辍学情况，提高学习成绩。

196. 2008 年公布了第 3/2008 号法律，其中规定为学前教育、初级和中级教育提供特别支持。

197. 该法建立了一个特殊教育网络，包括：针对盲人和视障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针对聋哑学校的双语教育学校、针对诊断患有自闭症的学生的结构合理的师资支持单位、针对多重残疾和先天性聋哑学生的特殊教育支持单位，以及儿童早期干预参照小组。

198. 对耳聋学生的双语教育还考虑了葡萄牙手语教育/学习，1997 年《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承认葡萄牙手语为葡萄牙聋人公民的母语。

199.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塞图巴尔，波尔图和科英布拉的高等理工学院为葡萄牙手语译员高等教育提供了保障。

200. 建立了由 74 个教育包容中心和 25 个促进包容的资源中心组成的全国性网络。

201. 2010/2011 年期间，公共教育机构共制定了 43,708 个教育方案，其中 2,320 个项目与学前教育有关。

202. 过去五年里，身体残疾或感知障碍人士特别配额项下的学人人数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29	143	160	147	120

第二十五条 健康

203.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保护健康，有义务维护和增进健康”。应通过普遍的一般国家卫生服务实行健康权，同时考虑到用户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最好是免费发放卫生服务。

204. 在履行这一宪法原则时，《基本卫生法》规定，葡萄牙卫生保健系统应覆盖全民，为所有人提供卫生保健。

205. 该法还将公平确立为国家卫生系统的一般原则，规定公平有效地获得卫生保健。

206. 最后，卫生保健系统的各项活动主要面向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这一点特别总要。这意味着一种综合性的健康概念，它给医疗机构在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框架内实施各项战略提出了更多挑战，而这些战略应有助于减少医疗不平等，增加在获得医疗方面的公平，特别是对残疾人而言。

207. 在这一背景下开展了以下行动，目的是促进并保障残疾人获得医疗，并为所有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也即：

A. 国家心理健康计划

208. 在实施《国家心理健康计划》的框架内，特别关注国家和区域干预措施，改进了地方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改善了康复措施，让更多重症精神病患者进入了地区心理健康机构或精神病院。

209. 此外，《国家心理健康计划》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卫生保健与初级卫生保健之间的关系以及与专家提供的全面精神卫生保健(将由国家综合持续护理网络提供保障)的必要衔接。

B. 国家罕见病方案

210. 葡萄牙通过了《国家罕见病方案》，该方案的总体目标如下：

- (a) 改善国家的应对措施，以满足罕见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保健需要；和
- (b) 改善为罕见病患者提供的医疗保健的质量，提高公平程度。

211. 在整体保健政策的范围内，正在开展其他对残疾人的健康产生影响的项目：

- 国家免疫方案——免费接种；
- 国家健康促进方案；
- 防止对老人的暴力；
- 推动积极老龄化。

212. 为实施关于增进健康、预防和治疗疾病、康复、降低危险和重返社会的非盈利性社区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213. 最后，一般而言，在预防围产期基本和早期产前诊断方面，产前机构和围产机构在葡萄牙的覆盖率相对较高。

214. 在葡萄牙，98%的怀孕妇女在妊娠期至少接受一次产前咨询。超过 80%的孕妇在开始妊娠 16 周之前接受医疗监督，超过 80%的孕妇进入适当的监测程序。

215. 60%以上的产妇进行了产后咨询。

216. 90%以上的母亲表示使用了产后避孕方法。

217. 所有育龄群体，特别是青少年群体都普遍使用避孕方法。

218. 孕前咨询在全国的覆盖率仍然不高。

219. 90%以上的分娩是在国家卫生系统的各个单位进行的，破腹分娩率很高(超过 20%)。

220. 创建国家儿童期早期干预制度(第 281/2009 号法律)是为了尽早发现和干预风险状况，以确保以儿童和家庭为侧重点提供全面支持，包括采取预防和康复行动，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和社会行动有关的问题上。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21. 葡萄牙建立的康复服务网络，范围覆盖了全部领土(包括农村地区)，该网络由以下部分构成：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早期应对干预方案、特殊教育、专业培训、职业活动、居住支持和援助单位。

222. 在高等教育机构成立了负责制定康复项目的专家组，专家组提供了关于残疾问题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在康复护理、特殊教育培训、葡萄牙语手语翻译、职业和言语治疗以及定位和移动性等领域。

223. 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公共部门之间签订了议定书，以便在不同领域制定康复和融入项目。

224. 在葡萄牙语手语、盲文、无障碍、移动性、定位以及强化或替代通讯方面，正针对所有康复从业者启动或开展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225. 就业和职业培训学院拥有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的设备、资源和方案。

226. 根据《残疾人或残障人综合计划》，2008-2010 年国家改革计划将残疾人的状况纳入了关于平等计划的工作领域 5。以下措施即将通过：

(a) 加强为残疾人自营职业提供支持的系统，从残疾人的自营职业动开始起三年内为其就业项目提供支持；

(b) 在企业社会责任的框架内与大型国有公司签订议定书，以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c) 支持残疾人创建小型商业公司，支持创建有残疾人参与的小型商业公司，按照残疾人的人数提供相应比例的支持；

(d) 开展互补性的创业培训；

(e) 使就业援助普遍化，特别是在适应工作岗位、消除建筑障碍和制定积极就业措施方面，以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

(f) 积累就业扶持措施和其他措施；

(g) 重新界定关于保护就业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规则。

227. 就业和职业培训学院管理着一个就业信息和数据管理系统，其中登记了向该学院的就业中心服务台求助的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的数据。

228. 通过该信息系统可查阅关于正式登记的失业人员的最新现状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29. 社会保障系统的基本法律框架已得到 2 月 16 日第 4/2007 号法律核准，其目标是促进持续改善生活条件，提供适足社会保障并加强公平。这些目标都是通过社会保障系统及其子系统实现的。

230. 在本报告的框架内，必须突出强调“公民社会保障系统”。该系统由社会行动、社会团结和家庭保护等子系统构成。为提高对残疾人的保障，该系统为残疾人提供了特殊福利。

A. 家庭保护子系统

231. 家庭保护子系统涉及以下应急费用：家庭开支；与残疾有关的支出；抚养费。除了一般福利之外(例如，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家庭福利)，该系统还为残疾人提供了特殊福利，以弥补因家庭中出现伤残情形而额外支出的费用。

抚养和伤残津贴

(a) 儿童和青少年家庭津贴以残疾儿童和青少年为对象，占单亲家庭儿童和青少年津贴的 20%。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领取该津贴：残疾受益人的后代、年龄

在 24 岁以下(对于残疾情形可放宽年龄限制)、进入或获准进入专门机构或康复机构, 需要接受频繁护理、需要个性化的支持教学和/或特别治疗;

(b) 第三方援助金, 这是为照顾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人发放的每月津贴, 残疾儿童和青少年依赖这些人为其提供有效援助, 以确保自身的基本需求;

(c) 特殊学校出勤津贴, 分配给不满 24 岁的残疾人及其后代, 但需具备以下情形: 在特殊教育机构上学, 无论该机构是私立、公立还是合办学校, 是盈利性机构还是非盈利性机构, 并且该津贴由教育部发放, 用于支付学费; 需要专业机构提供个性化教育支持; 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之后, 还需要在私立教育机构上学; 为迅速摆脱残疾的影响, 更快融入社会而在正规托儿所或幼儿园上学。

(d) 每月生活津贴(若持有者年龄超过 70 岁, 可增加特殊团结补助金)针对需要抚养的 24 岁以上的受益人后代, 条件是: 有身体、感觉、器官、行动能力或智力方面的残疾, 不能通过工作维持生计。

B. 社会团结子系统

232. 社会团结子系统为残疾人提供以下福利: 残疾和养老养恤金; 特殊团结补助金; 抚养补助金; 团结养老补助金。

残疾和养老养恤金

233. 获得这些福利须符合一些条件, 这些福利旨在保护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人。

234. 在这种背景下, 有一项措施鼓励残疾人从事专业活动: 受益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停止向其发放残疾养恤金:

- 从事某项专业活动且从中获得 167.69 欧元的报酬(占社会支助指数的 40%), 或者夫妻双方从事某项专业活动并从中获得 251.53 欧元的报酬(占社会支助指数的 60%);
- 已开始接受职业培训, 且可因此获得超过 167.69 欧元(占社会支助指数的 40%)的职业培训津贴, 或者夫妻双方都收到该津贴且数额超过 251.53 欧元(占社会支助指数的 60%)。

235. 不过, 在致函社会保障机构, 说明出现以下情形之后, 可立即恢复领取社会养恤金:

- 不再从事专业活动;
- 完成职业培训课程;
- 不再领取失业津贴, 且该津贴的数额超过 167.69 欧元(占社会支助指数的 40%), 或者在夫妻双方均领取该津贴的情况下, 该数额超过 251.53 欧元(占社会支助指数的 60%)。

236. 其他福利对这项社会养恤金形成了补充：

- **特殊团结补助金**，不包括在社会养恤金之内(参考每月津贴的相关条件发放)；
- **抚养补助金**，向被抚养人和不能独立实施行为满足基本日常需求的人发放的社会保障养恤金。
- **团结养老补助金**，根据特定条件发放，包括对 65 岁以上老人的养老养恤金和每月生活补助津贴。受益人还会收到额外的医疗保健和能源消费(用电和用气)支助。

C. 社会行动子系统

237. 社会行动子系统旨在防止出现社会和经济贫困、依赖、功能失调、排斥和社会脆弱等情形并进行补救，同时促进社会融合和能力建设。该系统还力求为最弱势群体，也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老人以及其他在经济或社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被社会排斥或功能失调的人提供特殊保护。

238. 社会行动子系统通过以下措施提供有效保护：发放最终现金津贴和特别现金津贴；发放实物津贴；利用国家社会服务和设施网络；利用旨在遏制贫困和消除社会排斥、边缘化和功能失调情形的方案。

239. 共有四类关于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应对措施，包括：早期干预；支助之家；交通运输；度假休闲中心。

240. 对残疾的老人和成年人，有以下社会应对措施：寄养；家庭援助；职业和兴趣爱好中心；居家护理；交通运输；度假休闲中心。

D. 对父母的社会保障

241. 父母社会保障计划(可能是产假、陪产假和收养假)提供了以下福利：

(a) **照顾儿童的福利**——父母任意一方都可以休假，以便在儿童生病或发生意外时给予紧急或者不可或缺的援助。儿童年龄不满 12 岁的，父母可在每个日历年或子女住院期间休假 30 天，但如果儿童残疾或罹患慢性疾病，则不受此年龄限制。

(b) **照顾残疾儿童或患慢性病儿童的福利**——如果父母任意一方有工作并且不能休假，则另一方可以休假，以便为随其共同生活的残疾儿童或罹患慢性疾病的儿童提供紧急或不可或缺的援助。休假时间最长 6 个月，可延长至 4 年。

(c) **照顾孙子女的福利**——如果儿童的父母或类似的家庭成员有工作且不能休假，祖父母或类似人等有权休假，以便为残疾或罹患慢性疾病的未成年孙子女或外孙子女提供紧急或者不可或缺的援助。

242. 应当指出的是，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了优惠政策。该政策适用于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残疾工人，前提是这些工人的工作能力不低于履行类似工作

通常所需工作能力的 80%(总贡献率为 22.9%，其中雇员支付 11.9%，雇主支付 11%)。

243. **特别租金津贴**是每月支付的现金福利，用于保护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特别是由于实行《城市租赁新法》导致支付更多房租的老人。

244. 此外，关于《公约》第二十八条，不歧视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所有供水服务的用户，以确保公平获得适当、负担得起的服务，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求。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45. 《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法律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除外。

246. 因此，《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在第 49 条第 1 款中规定，“年满 18 岁的所有公民都有权行使选举权，但普通法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除外”。

247. 《宪法》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

“所有公民都有权在公平和自由的条件下担任公职”。

248. 这些宪法条款在各种选举法的案文中得到体现，这些法律涉及在葡萄牙公投系统为选举共和国总统、议会、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自治区地方当局而进行的各种选举和公投。

249. 关于有智力障碍的公民，此类选举法规定，“对于确知有精神疾患的人，即便法院未作出判决予以禁止，但当其在精神病设施内接受治疗或被三名医生组成的小组宣布精神失常的，不具有选举能力”。

250. 不过，患病或有明显身体残疾的公民拥有主动和被动的选举能力。

251. 选举和公投法规定，如果处于此类境地的人不能自主行使其固有的选举权，可以在其选择的另一名选民的陪同下投票参与选举。

252. 有若干项举措涉及盲人行使选举权的情况，目的是在法律上确立一个投票系统，为掌握了盲文的盲人公民提供一系列投票选择。

253. 关于这个问题，8 月 14 日第 72/2009 号议会决议建议政府查明为参与选举带来特别困难的疾病和残疾情形，同时找到保障在自主、保密的情况下充分行使选举权的办法。

254. 在无障碍进出投票站方面，国家选举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寻找无障碍建筑物。

255. 城市的市长有权决定投票站的坐落位置。投票站应位于公共建筑物内，最好是在学校或市议会或教区议会等能够提供必要容纳空间、进出便捷且安全的地点。

256. 如果没有合适的公共建筑，应当要求在私人建筑物内开设投票站。
257. 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仍然没有出台正式的指标对残疾人行使此类权利的情况进行评估。
258. 2010 年，在其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社论政策中，全国康复研究所公布了一份通俗易懂的关于共和国总统选举的小册子，向身患残疾的选民介绍了这些选举的情况。
259. 这本小册子是与国家选举委员会共同编写的，其中通过象形图和无障碍案文为有特殊需求的读者提供了相关信息。
260. 这本小册子在全国发放，旨在提高葡萄牙社会对载于《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的公平原则的认识，同时让人们更加关注残疾人对公共生活，包括选举和公投的参与。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生活

261.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79 条规定人人都有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7 月 21 日第 5/2007 号法律(《体育活动和运动基本法》)强调了这项权利，其中规定体育运动是个人发展(无论是否为残疾人)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262. 1 月 13 日的第 1/90 号法律施行了《体育系统基本法》，该法是第一部旨在加强残疾人在体育系统的体育活动和运动的法律。
263. 2009 至 2011 年期间，仅在葡萄牙残奥委员会、葡萄牙残疾人体育联合会和葡萄牙特奥会为残疾人开展体育运动提供了特别支助。
264. 应当指出的是，2009 年和 2010 年，作为残奥会筹备方案(伦敦，2012 年)的一部分，为以下联合会提供了支持，包括为运动员和教练提供奖学金，为筹备活动提供津贴，例如：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葡萄牙马术联合会提供 24,396 欧元和 16,985 欧元；2010 年为葡萄牙赛艇委员会提供了欧元支助。除上述涉及残疾人体育运动的法律规定之外，还有关于优秀体育成绩的具体规定。
265. 除上述法律文书之外，还有一些法律条款涉及残疾人的体育运动事宜(高产体育立法)。
266. 因此，按照 10 月 1 日第 272/2009 号法令(6 月 16 日的第 325/2010 号行政法规对其进行了调整)的规定，在高产出体育支助措施的框架内，立法者承认该领域具有特殊性，并确立了对成绩优异的运动员进行国家注册的标准。
267. 此外，第 272/2009 号法令具体规定了针对成绩优异运动员的退役措施，区分了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项目的运动员与参加残奥会项目的运动员。
268. 1997 年 6 月 17 日，一项关于向成绩优异的残疾运动员颁发运动奖金的行政法规生效(第 393/97 号行政法规)。其中确认了可颁发奖金的残奥会竞赛项目。

269. 自 2009 年以来，在该行政法规的框架内共颁发了 250,000 欧元的奖金。

270. 如上所述，葡萄牙体育学院在各个方案中为葡萄牙残奥委员会、葡萄牙残疾人体育联合会、葡萄牙特奥会提供了支持，内容涉及：发展体育实践；技术框架；高产出与国家队；人力资源培训；定期活动(仅限于残奥委员会和特奥会)；任务与综合运动会。

271. 2009 年 9 月 24 日，葡萄牙体育学院与全国康复研究所和葡萄牙残奥委员会签订四年期合同，以便建立 2012 年伦敦残奥会筹备项目框架，目的是：

(a) 确保为运动员和国家做好参与残奥会的准备提供最好的条件；

(b) 为运动员参加 2012 年伦敦残奥会项目提供必要条件，让其为参加残奥会做好准备，以实现以下目标：

(一) 提高在 2012 年伦敦残奥会上的整体运动成绩；

(二) 增加国家参赛代表的总人数，特别是女运动员的人数；

(三) 让新运动员参赛，降低参赛者的年龄水平。

272. 为实现这些目标，该方案为运动员和教练、活动筹备工作以及各自的行政机构提供了支持；

(a) 以奖学金的方式向运动员和教练员直接发放补助金，补助金的数额根据该方案的规则确定。补助金额取决于运动员的融合程度，同时考虑在国际上取得的运动成绩；

(b) 以向体育联合会提供资金的方式为筹备活动提供支持，目的是支付筹备费用；葡萄牙目前正考虑像筹备残奥会一样筹备聋人奥运会项目。

273. 在参与文化生活方面，国家文化秘书处的一些部门为既是受众又是艺术家的残疾人提供了专门的特殊服务。例如，编写盲文有声读物、语音导览和视频指南(使用手语)，并通过与争夺资金的艺术机构订立合同，为残疾艺术家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274. 葡萄牙正考虑建立一个系统，对卫生、教育、职业培训、就业、交通、文化、旅游以及体育休闲等系统使用的术语进行有效统一，以制定连贯、协调和全面的统计指标。

275. 可用的数据是不同实体在不同时间从不同角度出发收集的，例如：

- 关于残疾、残缺和缺陷情形的国民健康访问调查(1995 年)，由以前的国家康复秘书处(目前为全国康复研究所)实施；
-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收集的数据(2001 年人口普查)。

276. 2001 年人口普查收到的关于残疾和失去能力情形的答复主要来自答复人对调查问卷所列各类残疾情形进行的相关自评。即便调查问卷是由访问员而不是被调查人填写的，但其中所载答复也是基于被调查人对自身特征和家庭特征的看法作出的。

277. 2001 年 3 月 12 日，葡萄牙共有 634,408 名残疾人，其中 333,911 人为男性，300,497 人为女性，占整个居民人口的 6.1%(占男性人口的 6.7%，女性人口的 5.6%)。

278. 按残疾类别分列的数据显示，视力障碍的发生率最高，占总人口的 1.6%，女性和男性患病率接近。听力障碍的发生率较低(0.8%)，男性和女性患病率接近：男性为 0.9%，女性为 0.8%。

279. 在肢体残疾方面观察到较大的性别差距：有 1.3% 的女性有肢体残疾，而男性为 1.8%。在总人口中，肢体残疾人口所占比例为 1.5%。

280. 精神残疾人士所占比例为 0.7%：0.8% 的男性有精神残疾，而女性为 0.6%。

281. 脑瘫是在人口中发生率较低的一类残疾，男性发生率略高。

282. 葡萄牙各地的男性残疾率都高于女性，这一差距在葡萄牙中部最大(男性残疾率为 7.4%；女性为 6.0%)，在亚速尔群岛自治区最低(男性残疾率为 4.4%；女性为 4.1%)。

283. 在几乎所有类别的残疾情形中，男性所占比例都较高，特别是在肢体残疾方面(在葡萄牙，男女之间的比例为 100/131.7)。不过，有视觉残疾的主要是女性人口(男女之间的比例为 90.7/100)。

284. 葡萄牙各地最高发的残疾情形为视觉残疾、肢体残疾和其他残疾。脑瘫发生率在所有 NUTS II 都相同(在 0.1% 和 0.2% 之间)

285. 按类别和年龄分列的残疾总人数百分比分布图显示，脑瘫在年轻人中的发生率明显高于老年人。

286. 例如，在 16 岁以下的残疾人口中，脑瘫发生率为 17.5%，比同年龄组的残疾人总体比例(6.1%)高出 11.4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年龄在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脑瘫发生率为 6.0%。

287. 另一方面，听力和肢体障碍的发生率随年龄增长而增加，在老年人中非常明显。

288. 直到 64 岁为止，男性的残疾率较高，特别是在年轻的年龄组。不过，在老年人口中，女性残疾的比例最高。这是葡萄牙居民人口的年龄结构造成的：妇女比男子更长寿。

289. 0-15 岁年龄组中，视力障碍(在 0.4%(亚速尔群岛自治区)和 0.8%(葡萄牙中部)之间变化)和其他残疾(在几乎所有的 NUTS II 中都为 0.5%)的比例最高。

290. 在患有精神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士中，性别差异最为突出，前者的男女之间比例为 151.8/100，后者为 147.4/100。在全国大多数区域，女性出现视力障碍的比例都略高于男性。

291. 在 16-24 岁年龄组，视力障碍是所有区域最高发的一类残疾，其次为智力残疾和“其他残疾”。

292. 在该年龄组，男性残疾比例高于上一年龄组(0-15 岁年龄组)，但亚速尔群岛自治区除外。

293. 在国家一级，肢体障碍和其他残疾方面的性别差异最大(肢体障碍方面，男女之间的比例为 189.9/100；在其他残疾方面，该比例为 174.1/100)。在亚速尔群岛自治区和葡萄牙北部，在肢体残疾方面，观察到男性比超出 200。

294. 在 25-54 岁年龄组，残疾发生率在所有 NUTS II 都接近 1%(明显高于中心年龄组的这一比例)。

295. 在该年龄组(25-54 岁)，视力障碍和其他类型残疾的发生率类似，在不同地区，该比例在 0.8%和 1.5%之间变化。

296. 在该年龄组，男性在残疾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最高，男女之间的比例为 138 比 100。在肢体残疾方面存在性别差异，除里斯本和塔霍河流域(187.6)之外，大多数地区的男性比超过 200。该年龄组的男性精神残疾比例也很高，特别是阿尔加维人(171.3%)。

297. 在 55-64 岁年龄组，“其他残疾”的发生率最高(在 1.7%(亚速尔群岛自治区)和 3.1%(葡萄牙中部)之间变化)，其次为肢体残疾(各地区在 1.9%和 2.9%之间变化)。视力障碍的发生率也很高：在 1.8%(各个自治区)和 2.4%(阿连特茹)之间变化。

298. 如前所述，老龄人口的残疾率最高，特别是肢体残疾方面(在 3.0%(亚速尔群岛自治区)和 4.5%(葡萄牙中部)之间变化)。视力障碍、听力障碍和其他残疾的发生率也极高。

299. 在 55-64 岁年龄组，所有类别的残疾的发生率都最高，但精神残疾除外，其比例与其他年龄组接近。

300. 在老龄人口中，男性残疾比例几乎始终低于 100，反映出妇女在总人口和总残疾人口中占多数。

301. 尽管如此，但与残疾老龄妇女在老龄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相比，残疾老龄男子的比例还是较高。在精神残疾人士之间观察到的性别差距最大(比例在 41.6%的男性残疾率(亚速尔群岛)和 68.0%的男性残疾率(葡萄牙中部)之间变化)。阿连特茹和阿尔加维的脑瘫人口是例外，两地的男性比分别是 116.7 和 165.8。

302. 在残疾人中，老化指数(65 岁以上人口与 15 岁以下人口之间的比率)约为总人口老化指数的 5.5 倍。在总人口中，老人与青年人之比为 95，而在残疾人

中，老人与青年人之比为 547。在老龄化最严重的地区，残疾人的老化指数更高，例如：阿连特茹(残疾老人与青年人之比为 981/100)、阿尔加维(792)、葡萄牙中部(697)。

303. 根据分析，残疾人的人口老化指数最高(1365)，最高值出现在葡萄牙中部(2061)和阿连特茹(1940)，最低值出现在亚速尔群岛(605)和马德拉(860)。

304. 在葡萄牙，一半以上的残疾人口(53.5%)没有得到任何残疾程度认定(为此而设立的卫生主管部门仅进行失能程度鉴定)。失去 80%工作能力的残疾人所占比例为 11.6%。

305. 2011 年，国家统计局开展了葡萄牙人口普查，但尚未正式公布关于残疾人的普查结果。

306. 在其职权范围内，国家道路安全局要求其内外部的所有社会干预措施都尊重并严格要求遵守法律的规定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措施。

307. 关于道路安全，作为负责国家道路交通事故统计(《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公报》)的主管单位，国家道路安全局去年在“葡萄牙道路”网上登记了共计 514 名发生交通事故的残疾受害人。

308. 发生交通事故的残疾受害人分为三类，也即：

	死亡	重伤	轻伤	受害人数共计
听力受损	4	8	84	96
肢体受损	8	25	298	331
视力受损	0	14	73	87
受害残疾行人总人数	12	47	455	514
行人所占百分比	11.0%	9.5%	8.5%	8.6%

309. 共有 514 名残疾人成为交通事故受害人，占遭遇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行人总人数的 8.6%。

310. 由于仅有 2011 年前三个季度的有效数字，因此目前还没有关于 2011 年的完整数据。

311.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没有关于驾驶员和乘客受伤致残的数据。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12. 葡萄牙一向重视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增进各地对此类权利和充分享有此类权利的普遍认识。

313. 在这方面，全国康复研究所有能力提出这方面的措施并进行定义，以促进就残疾人权利相关问题开展社区、欧洲和国际合作。

314. 全国康复研究所可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联合国、伊比利亚美洲政府间技术合作网络、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当葡萄牙的代表。

315. 伊比利亚美洲政府间技术合作网络旨在促进在拉丁美洲各国为高层制定残疾人相关政策，所采取的方式是开展技术合作，并让具备专门知识、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共机构彼此交流信息。所涉国家如下：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葡萄牙于 1998 年加入了该网络。

316.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也在宣传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付出了重大努力，运用葡萄牙作为共同语言推动开展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

317. 全国康复研究所也参与了这些国内和国际机构的活动，从而扩大了人们对葡萄牙在预防残疾、训练适应、康复和残疾人的参与等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的了解，有助于在这些领域收集关于创新性高质量回应措施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18.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政府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有关实施该公约的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在政府内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利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采取有关行动。

319. 外交政策总局(外交部)和战略与规划办公室(团结和社会保障部)被指定为这方面的负责单位。

320. 对《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机制框架的界定工作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该机制的任务是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